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1034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2年冬季辣椒和2023年大蒜蒜薹 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批复

济南、东营、济宁、泰安、临沂、菏泽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你们关于开展2022年冬季辣椒和2023年大蒜蒜薹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请示均悉。根据《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鲁价综发〔2018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22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兰陵县、费县开展2022年度冬季辣椒目标价格保险工作；在济南莱芜区、商河县、广饶县、金乡县、泰安岱岳区、东平县、兰陵县、成武县、巨野县、单县开展2023年大蒜

目标价格保险工作；在商河县、广饶县、兰陵县开展 2023 年蒜薹目标价格保险工作。

二、切实完善工作方案。请根据批复的各项指标(详见附件 1、2)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及时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参保明细清单汇总、审核等工作，如出现与批复不符或查实存在瞒报、虚报等行为的，将收回省级预拨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视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内开展资格。

三、认真抓好承保工作。指导协调保险经办机构与农民签订保险合同，约定具体保险条款；抓好参保公示，做到公开透明，保障参保户的参与权和知情权；建立完善服务考核机制，督促指导保险经办机构创新服务方式，完善公示制度，做到公开公正及时参保、理赔，为参保农民提供高效便捷的保险服务。

四、规范价格监测发布。相关县区要根据当地冬季辣椒、大蒜、蒜薹交易特点，结合保险条款有关约定，完善价格监测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、上报、汇总、发布等工作，采用加权平均法，科学合理确定监测价格，确保价格数据客观准确，为定损理赔提供可靠依据。

五、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。要及时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参保明细清单汇总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。地方配套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保险经办机构。加强保险法规和诚信教育，引导保险各

方诚实守信，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强化失信惩戒措施，严防骗保等保险违规行为发生。

保险地各级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保险经办机构要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冬季辣椒、大蒜、蒜薹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开展。承保工作完成后，请及时将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情况书面报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、省财政厅（金融处）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冬季辣椒目标价格保险方案表
2. 2023 年大蒜、蒜薹目标价格保险方案表



2022 年冬季辣椒目标价格保险方案表

品种	地区	保险金额 (元/亩)	费率	保险费 (元/亩)	参保面积 (万亩)	目标价格 (元/斤)
冬季 辣椒	临沂兰陵	3000	7%	210	≤15	2.30
	临沂费县				≤1	

2023 年大蒜、蒜薹目标价格保险方案表

品种	保额 (元)	费率	保费（元）	地区	参保面积 (万亩)	目标价格 (元/斤)	平均完全成本 (元/亩)	平均亩产量 (斤/亩)
大蒜	1800	7%	126	济南莱芜区	≤3.5	1.73	5000	2000
	1800		126	泰安东平	≤5	1.73		
	1800		126	泰安岱岳区	≤2	1.73		
	1800		126	济宁金乡	≤45	1.93		
	1800		126	菏泽成武	≤10.5	1.93		
	1800		126	菏泽巨野	≤20	1.93		
	1800		126	菏泽单县	≤12.5	1.93		
	800		56	东营广饶	≤2	1.73		
	800		56	济南商河	≤10	1.73		
	800		56	临沂兰陵	≤27	1.93		
	1200		84	东营广饶	≤2	2.75		
	1200		84	济南商河	≤10	2.75		
蒜薹	1200	7%	84	临沂兰陵	≤26.5	2.85	5000	1200

注：成武、巨野、单县 2023 年大蒜保险期间当期生产监测价格（下同）参照金乡执行，岱岳区、东平参照莱芜区执行。商河 2023 年大蒜、蒜薹保险期间当期生产监测价格参照广饶执行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